

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文件

党教工字〔2019〕2号

关于印发《宿州学院师德舆情监测实施办法》 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宿州学院师德舆情监测实施办法》已经2019年1月17日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
2019年1月21日

宿州学院师德舆情监测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扎实推进《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的实施，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全面及时了解教师队伍师德状况，制定本办法。

一、师德舆情监测工作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组织实施，牵头部门为党委教师工作部，有关职能部门和各学院党总支负责配合落实。

二、师德舆情监测以师德状况调研的形式分校、院两个层级开展。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牵头制定学校年度师德状况调研工作计划，明确任务，落实责任。

三、师德状况调研的具体形式包括面向学生的问卷调查、师生座谈会、个别访谈、随堂听课、教学督导、网络舆情收集等。

四、各学院于每年5月份和11月份召开一次师德状况调研情况汇总分析会，并形成师德状况调研报告，于当月底报送党委教师工作部并汇集成册，存档备案。

五、学校每年12月份召开一次全校师德状况调研情况汇总分析会，全面总结分析学校师德状况，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并形成专题报告，作为学校研究进一步改进师德建设的重要依据。

六、在开展师德状况调研分析过程中，如发现师德表现事迹突出者，或存在严重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者，应迅速向学校报告，以便学校及时宣传表彰或做出惩戒处理。

七、师德舆情监测工作纳入学校处级领导班子和处级干部年度综合考核指标体系。

八、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起实施，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